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features the word "WISON"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s stylized with a horizontal bar extending to the left, creating a unique graphic element.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擬採取之行動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周宏亮先生

崔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5007室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64,62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6,462,2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812,924,4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劉海軍先生及劉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彼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海軍先生、劉吉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海軍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國內營銷、諮詢、商務、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分管營銷部、商務部、諮詢部和質量安全部。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化工專業，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計院從事石油化工工藝設計工作，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擁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2年12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劉先生現時的月薪為人民幣130,000元(該月薪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且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有關其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3,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劉吉先生，78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此後在上海內燃機研究所工作逾20年，1983年至1998年擔任上海市科協副主席，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1992年至1993年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及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1999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學術委員會成員兼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執行院長，並於2005年成為名譽院長。劉先生亦自2004年起出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O₂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二級董事，而O₂Micro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劉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1993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後於2009年11月6日私有化及除牌。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2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

劉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劉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周宏亮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和項目執行，分管公司項目管理部、採購部、施工管理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周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440,000元，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服務不足一年的，年薪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周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3,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崔穎先生，4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則、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分管經理辦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財務分析部。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崔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560,000元，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服務不足一年的，年薪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崔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3,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由僱主公司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中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4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4,064,622,0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406,462,200股股份：2015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

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持有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78.13%。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華邦嵩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華邦嵩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86.81%。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		
4月	4.10	3.33
5月	4.58	3.78
6月	4.50	3.50
7月	3.80	3.22
8月	3.50	2.21
9月	2.43	1.95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14年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

註：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8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4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